

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

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编制的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bjmy.gov.cn>）下载。由于篇幅所限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县卫生局联系（地址：密云县新北路 11 号；邮编：1015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041278，电子邮箱：wsjzfxgk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提高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

201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卫生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指导和深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健全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，明确主管领导，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在密云县卫生信息网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

制度保障和工作机制日趋完善。逐步建立起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多项工作制度，并在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。

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进展。根据卫生部《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做好〈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贯彻施行工作的通知》，继续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工作的透明度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顺利。

2011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。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以来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7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8 条，涉及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8.56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67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0.49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0.92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12 条，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法律依据及办理事宜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3.67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217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66.36%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不予以公开的，凡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均做到主动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主要公开渠道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，通过本局网站“密云县卫生信息网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 13 条规定，全县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受理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我局确定受理机构，并公布具体联系方式。

我局 201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1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11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1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11 年，我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1 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今后将继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明确规范办理程序，强化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，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的检查和管理工作，以便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适应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